

(六) 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	二级事项						全社	特定	主动	依申	县级	乡、
1		国家和地方层面养老服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2号）第四十四条：“设立养老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登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其他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对养老机构实施监督。” 2.《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201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48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工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方山县民政局	■政府网站	✓		✓		✓	
2	养老服务通用政策	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措施清单	吕办发【2020】16号文件：新建或改建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补贴10万元、幸福小院3万元，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补贴运行经费每年1-3万元。护理型中心敬老院新建或改建按照1.8万元每张床位进行奖补。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扶持政策措施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方山县民政局	■政府网站	✓		✓		✓	
3		养老机构投资指南	本区域养老机构投资环境简介；养老机构投资审批条件及依据；养老机构投资审批流程；投资审批涉及部门和联系方式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指南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方山县民政局	■政府网站	✓		✓		✓	
4	养老服务业务办理	养老机构备案	一）设立申请书； （二）申请人、拟任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三）符合登记规定的机构名称、章程和管理制度； （四）建设单位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卫生防疫、环境保护部门的验收报告或者审查意见，以及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合格意见，或者消防备案凭证； （五）服务场所的自有产权证明或者房屋租赁合同； （六）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服务人员的名单、身份证明文件和健康状况证明； （七）资金来源证明文件、验资证明和资产评估报告； （八）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备案政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方山县民政局	■政府网站	✓		✓		✓	
5	养老服务业务办理	老年人补贴	1.老年人补贴名称（高龄津贴、护理补贴等）； 2.各项老年人补贴对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中80周岁至99周岁老人补贴每月50元；100周岁以上老人补贴每月300元 3.办理部门：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股 4.办理时限：30个工作日 5.咨询电话：0358-6022123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补贴政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方山县民政局	■政府网站	✓		✓		✓	✓